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953

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建興

電話：06-3901441

傳真：06-2982941

電子信箱：jswts@msl5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台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(二)自辦市地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土字第09730315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裝 主旨：有關 貴會申請本市第93期海前(二)自辦市地重劃土木工程於97年10月06日開工乙案，准予備查，請貴會於施工中做好相關安全設施、環境及交通之維護，並請於合約期限內完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訂
- 一、復 貴會97年10月03日海前(二)自重字第0971003號函。
 - 二、因自辦市地工程屬公共工程之範疇，請貴重劃會於每個月提送工程監工日誌報本府備查。
 - 三、請貴重劃會確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第32條規定辦理，另在工程進度達百分之30及70時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實施查核。

線 正本：台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(二)自辦市地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公共工程處

市長許添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